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五部分公开附件

第一部分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与发展。（2）指导全区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管理等工作。（3）指导全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4）对农民负担费用提取、使用及农村“一事一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参与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项目政策文件，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重大事件。（5）指导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6）负责农村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体系的统计工作，组织对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情况的监测。（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内设机构包括：本站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内设有4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农村经营体制管理股、农村资产财务管理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本级。

第二部分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支总计18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79.59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86.0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46万元；2017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237.85万元，相较减少58.27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经费相应减少以及正常预算经费递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79.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9.58万元，占比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18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04万元，占比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237.85万元，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79.58万元，相较减少58.27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经费相应减少以及正常预算经费递减；2017年支出231.39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6.46万元，2018年支出186万元，相较减少45.39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经费相应减少以及正常预算经费递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万元，占比100%，比上年减少45.39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经费相应减少以及正常预算经费递减。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万元，占比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万元，占比100%，比上年减少45.39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经费相应减少以及正常预算经费递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万元，占比100%，比上年减少45.39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经费相应减少以及正常预算经费递减。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3.38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3.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3.42万元相比减少0.04万元，主要因为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构成：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3.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人次0人；公务接待费3.42万元，接待52批次，人数588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第一阶段工作，这两项工作排怀化市第一。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5万元，增加57%。主要原因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工作开展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公开附件

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